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）

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2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91411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辦公室」，前經本市商業管理處於 95 年 7 月 10

日派員前往系爭場所稽查，查認由案外人○○○經營「○○禮品屋」營業使用，且有未經核准擅自經營遊樂園業之情事，爰以 95 年 7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4049900 號函通知

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（業於 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）等依權責處理，並命○○○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（嗣經本市商業管理處以 95 年 8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4097100 號函更正 95 年 7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4049900 號略以：「……」）。

### 說

明……二、……處分函主旨『臺端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開設……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遊樂園業……』應更正為『臺端於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開設……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遊樂園業……』……）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即○○○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休閒、文教類第 1 組之室內兒童樂園業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5 年 7

月 2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9141100 號函處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即○○○新臺幣 6 萬元罰

鋟，並限於 1 個月內改善（如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）或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，同函並副知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督促使用人改善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8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本府都市發展局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8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0017500 號函通知

○

○○並副知本市商業管理處、訴願人等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府工務局 95 年 7 月 2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9141100 號函處分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本市商業管理處 95 年 7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4049900 號函查告，臺端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遊樂園業乙案，經該處來函更正查告內容，是旨揭工務局依商管處查告所為之處分函，應予撤銷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6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